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6985号

申请人：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4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耿靖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[ ]，男，196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[ 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9）沪0101民初79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赵[ ]名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延安路中段1幢2-101、2-201房屋及河南省洛阳市宇文恺街2号7幢108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延安路中段1幢2-101、2-201房屋及河南省洛阳市宇文恺街2号7幢108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李铭辉

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